

2023 年度

长春市财政局（汇总）部门决算
（更正）

2024 年 9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税方针、政策；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财政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及其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调整、完善市对区财政体制；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

（三）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级和全市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制度和政策；适宜划转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拟订地方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组织起草税收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安排，提出全市财政税收收入计划；负责国家赔偿费用管理。

（七）负责拟订地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拟订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八）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拟订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非银行金融机构国有资产和政府授权管理的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一）负责编制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支计划及资金的

筹集、分配、监督管理；参与城建等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负责全市住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财政财务管理。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依法拟订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统一管理政府的内外债务。

（十三）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市政府授权向行政事业单位、重点项目单位委派财务总监。

（十四）监督检查财政资金的运行及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五）负责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统一组织和分级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指导、监督主管部门和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建立财政应急保障体系，落实并管理公共安全应急保障资金。

（十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财政局内设 27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干部人事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老干部处、预算处（罚没管理工作办公室）、绩效管理处、国库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综合处、产业发展处、粮食贸易处、农

业及乡镇财政处、债务处（市债务管理工作办公室）、金融处、城建处、经济建设处、会计处、社会保障处、财税法制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监督检查局（委派财务总监管理工作办公室）、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国有资产处、非税收入管理处、内部审计处、水利基金管理办公室。

纳入长春市财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财政局本级
2. 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长春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长春市财政预算编审中心）
3. 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4. 长春市政府公物仓
5. 长春市财政科学研究所
6. 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
7. 长春市债务管理中心
8. 长春市财政票据管理中心
9. 长春市土地储备交易资金审核中心
10. 长春市政府委派财务总监中心
11. 长春市会计考试中心
12. 长春市财会人员教育中心
13. 长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长春市财政局全系统实有人员 501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6 人，离、退休人员 185 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5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416.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七、其他收入	8	16.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95.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3.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3.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72.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379.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05.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99.21
	30			61	
总计	31	13,178.71	总计	62	13,178.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72.94	12,356.15					16.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09.54	10,392.75					16.79
20106	财政事务	10,409.54	10,392.75					16.79
2010601	行政运行	3,538.72	3,538.7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1.69	881.69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37.38	37.38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5.00	35.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545.70	1,545.7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371.05	4,354.26					16.79
208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1,095.98	1,09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98	1,095.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00	28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55	103.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43	71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55	333.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55	333.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79	169.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05	108.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71	5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87	53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87	53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87	53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79.50	7,064.13	5,315.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6.10	5,100.73	5,315.37			
20106	财政事务	10,416.10	5,100.73	5,315.37			
2010601	行政运行	3,554.43	3,554.4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1.69		881.69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37.38		37.38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5.00		35.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546.30	1,546.3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361.30		4,36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98	1,09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98	1,095.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00	28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55	103.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43	71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55	333.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55	333.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79	169.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05	108.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71	5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87	53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87	53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87	53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5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409.10	10,409.1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5.98	1,095.9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3.55	333.5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3.87	533.8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56.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72.50	12,372.5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24.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08.16	708.1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24.5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080.66	总计	64	13,080.66	13,080.6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2,372.50	7,064.13	6,662.66	401.47	5,308.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09.10	5,100.73	4,699.26	401.47	5,308.37
20106	财政事务	10,409.10	5,100.73	4,699.26	401.47	5,308.37
2010601	行政运行	3,554.42	3,554.42	3,244.33	310.09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1.69				881.69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37.38				37.38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5.00				35.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546.31	1,546.31	1,454.93	91.3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354.30				4,35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98	1,095.98	1,09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98	1,095.98	1,095.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00	280.00	28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55	103.55	103.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43	712.43	71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55	333.55	333.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55	333.55	333.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79	169.79	169.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05	108.05	108.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71	55.71	5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87	533.87	53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87	533.87	53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87	533.87	53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汇总）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39.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61.21	30201	办公费	17.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65.80	30202	印刷费	3.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77.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21.1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0.2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1	30207	邮电费	1.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6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2.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1	30211	差旅费	25.2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3.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8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35	30214	租赁费	0.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3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6.60	30216	培训费	1.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02.58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0.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5.03	30226	劳务费	5.6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2.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80	30229	福利费	14.5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1.7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3				
人员经费合计		6,662.66	公用经费合计						40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长春市财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长春市财政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2023年度预算数						2023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60	0.00	6.00	0.00	6.00	11.60	2.27	0.00	2.27	0.00	2.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2023年度

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汇总）

项目名称	财政综合业务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590.32	5,590.32	4,471.83	8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14.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5,604.32	5,590.32	4,471.83	8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2. 规范政府债务和PPP管理的项目；3.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服务费及软件开发和运行维修费，律师服务费，专家评审费；4. 组织全市财会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珠心算鉴定、普及推广工作及其他专项业务工作；5. 保管全市扣押物品、罚没物品；6. 市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分房产养护和维护，物业管理接受评估等；7. 开展全市预算内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相关建设项目工程概、预、决（结）算进行技术性评审，代理记账和基建财务会计业务咨询；8. 票据印刷、管理；9. 组织承办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10. 开展会计领军人才业务培训。		1. 深化了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2. 规范政府债务和PPP管理的项目；3.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服务费及软件开发和运行维修费，律师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组织组织全市财会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珠心算鉴定、普及推广工作及其他专项业务工作；5. 市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分房产养护和维护，物业管理接受评估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评审、咨询等服务数量	>=5个	5个	无
			培训次数	>=5次	5次	无
			软件运维数量	>=8套	8套	无
			印刷材料种类	>=3种	3种	无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知晓率	>=95%	95%	无
			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95%	无
			软件故障发生率	<=0%	0%	无
			印刷材料合格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无
			审计等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印刷材料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软件运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情况	保障	保障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95%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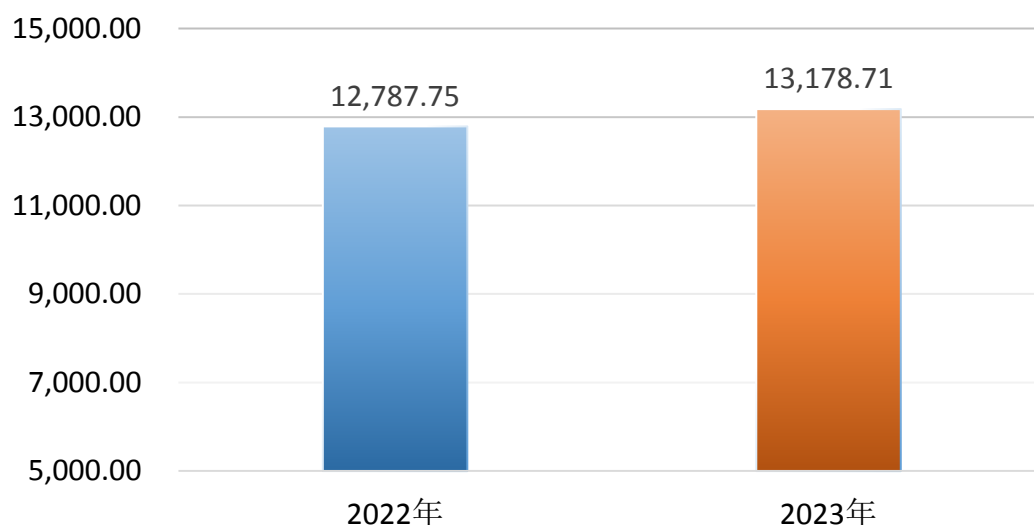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与部门预算相衔接的原则，决算编制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长春市财政局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各 13178.7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0.96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2 年部分未完成验收的项目，结转至本年度完成验收后并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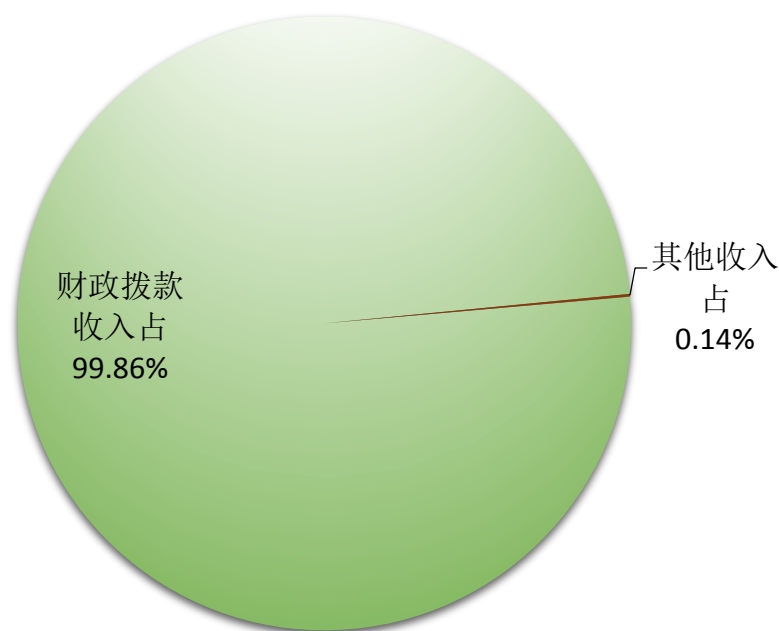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372.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56.15 万元，占 99.86%，比上年增加 560.40 万元，增长 4.7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2 年部分未完成验收的项目，结转至本年度完成验收后并支出；其他收入 16.79 万元，占 0.14%，比上年增加 2.96 万元，增长 21.40%。主要原因是：长春市财政科学研究所与长春市信用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联合课题《长春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及对策研究》课题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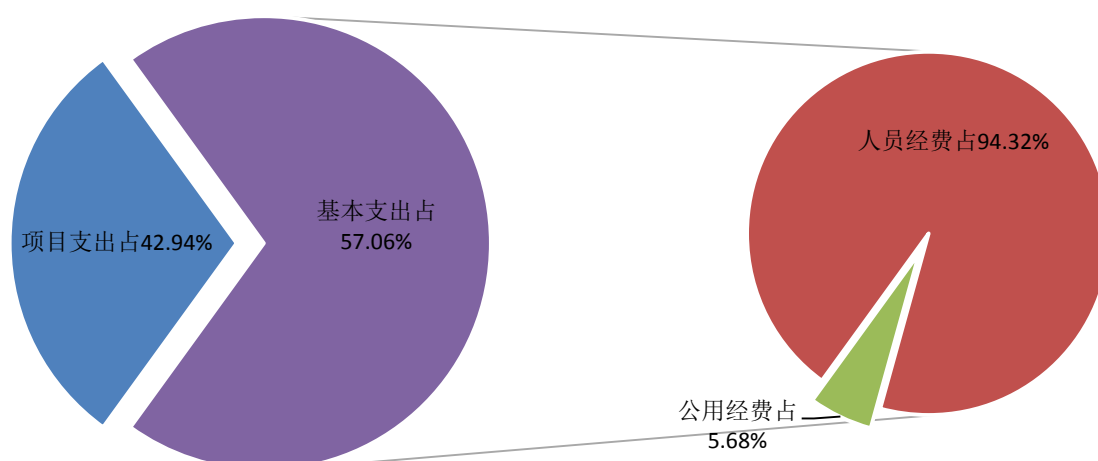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379.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64.13 万元，占 57.06%，比上年增加 155.63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5315.37 万元，占 42.94%，比上年增加 406.92 万元，增长 8.2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部分未完成验收的项目，结转至本年度完成验收后并支出。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662.66 万元，占 94.32%，比上年增加 146.90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 401.47 万元，占 5.68%，比上年增加 8.73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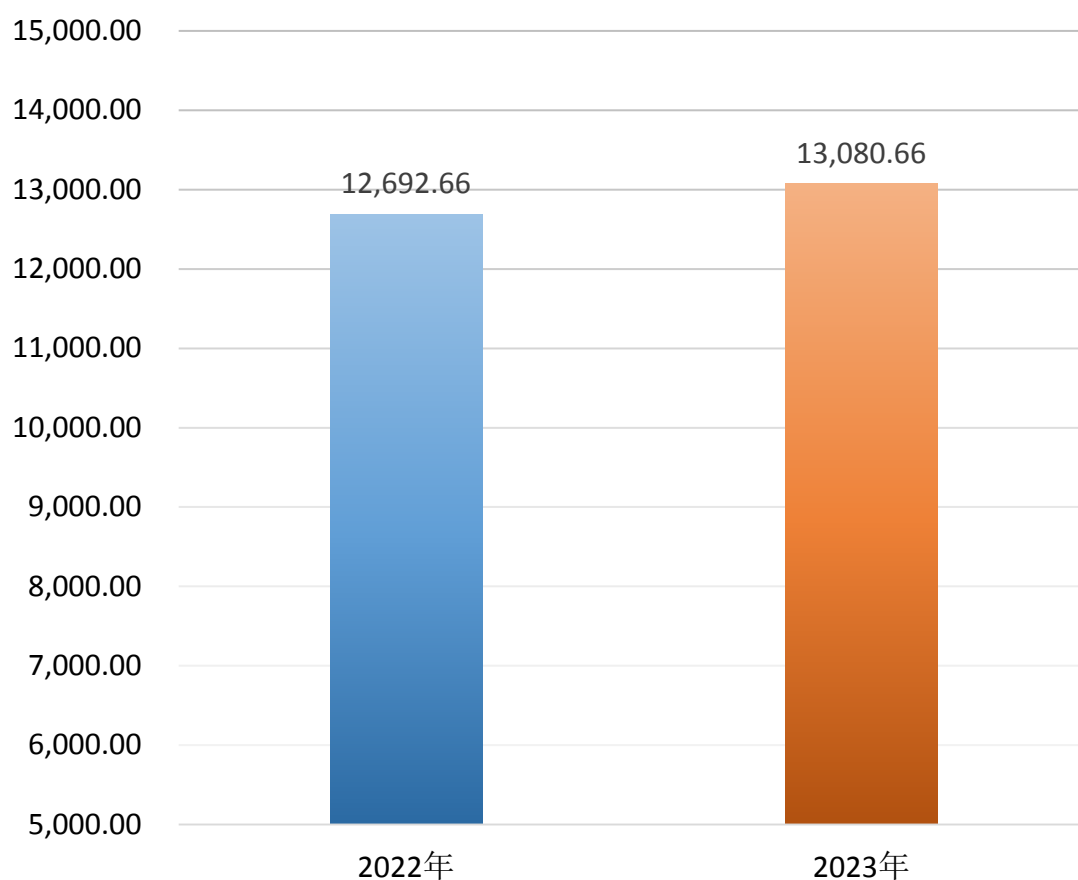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财政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3080.6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88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2 年部分未完成验收的项目，结转至本年度完成验收后并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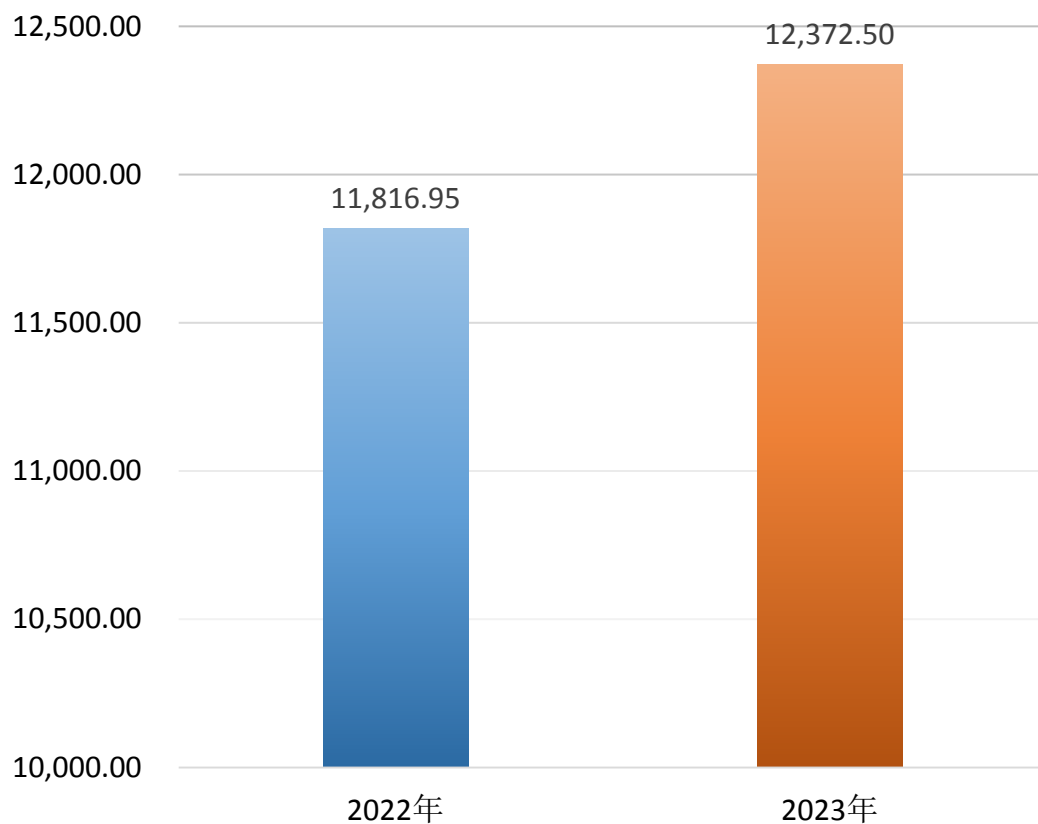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长春市财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72.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5.55 万元,增长 4.7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2 年部分未完成验收的项目,结转至本年度完成验收后并支出。

图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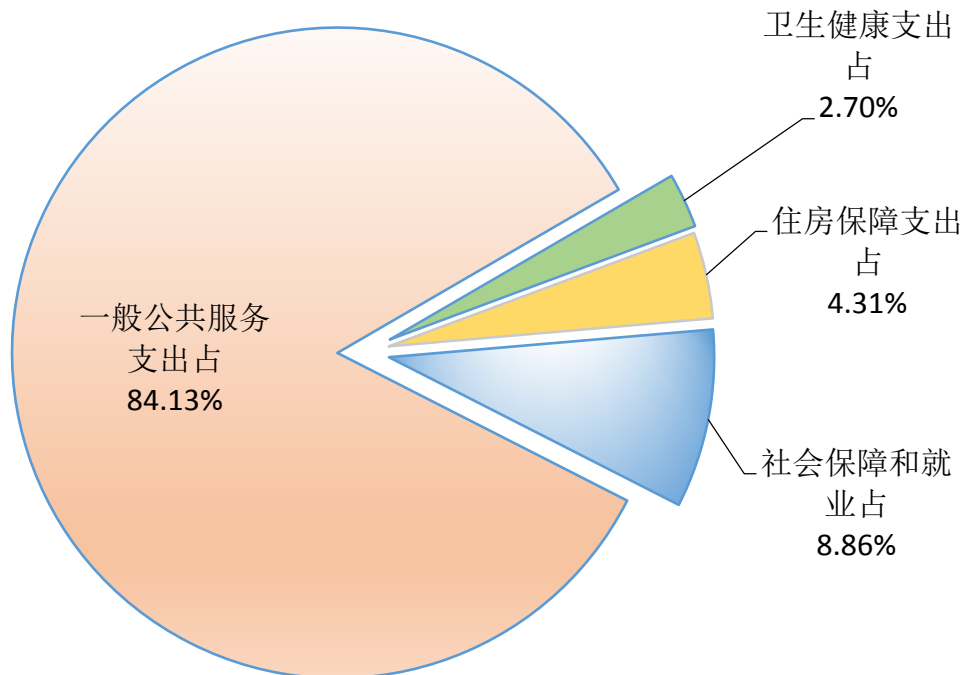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长春市财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72.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409.10 万元，占 84.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95.98 万元，占 8.86%；卫生健康（类）支出 333.55 万元，占 2.70%；住房保障（类）支出 533.87 万元，占 4.31%。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长春市财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85.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7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43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69.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事务 2022 年未完成验收，结转至本年完成验收后根据合同要求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6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事务本年未完成验收，结转至下一年度完成验收后根据合同要求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3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47.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相关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6.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0.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按照文件规定核定，核定后对差额部分进行补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3%。实际支出与预算相近,预算编制合理。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4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是根据相关要求核定基数,并按照比例缴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财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64.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62.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

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01.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财政局 2023 年度未申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且当年未发生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财政局 2023 年度未申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且当年未发生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财政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0%；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3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决

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需求；决算数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需求。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数 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83%；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决算数较 2022 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元。主要是 2023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需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7 万元。主要是用于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保险费、维护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需求；决算数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需求。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开支合计 0 元。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3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财政综合业务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471.83 万元，绩效自评率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财政综合管理业务费、信息安全项目等 41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471.83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财政综合业务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04.32 万元，执行数为 447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方面，审计、评审、咨询等服务数量完成 5 个，实际完成 5 个；业务培训 5 次，实际完成 5 次；软件运行维护数量 8 套，实际完成 8 套。二是质量指标方面，培训内容知晓率 $\geq 95\%$ ，实际完成 95%；软件故障发生率为 0%，实际为 0%。三是时效指标方面，培训开展及时率，实际完成及时；审计等服务及时性，实际完成及时。四是社会效益指标方面，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情况，实际有效完成保障。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培训对象满意度 $\geq 95\%$ ，实际完成 9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长春市财政局本级、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0.09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5.51万元，下降1.7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0.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7.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3.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4.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6.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0.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8.7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春市财政局各单位共有车辆5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封存4台车辆待处置和1台车辆用于市内因公出行；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长春市财政局本级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为机关提供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长春市财政局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指长春市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长春市政府公物仓、长春市财政科学研究所、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长春市债务管理中心、长春市财政票据管理中心、长春市土地储备交易资金审核中心、长春市政府委派财务总监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专门性工作任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长春市财政局本级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长春市政府公物仓、长春市财政科学研究所、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长春市债务管理中心、长春市财政票据管

理中心、长春市土地储备交易资金审核中心、长春市政府委派财务总监中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长春市财政局本级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加公务员的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指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协作课题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长春市财政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

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